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问询函有关问题的说明

众环专字【2021】0100001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我们收到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或“公司”）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2020年12月28日下发的《关于对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20】1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就《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相关的问题，经查核答复如下：

问题1：请公司核实签订上述协议的经销商是否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经公司核实，所有签订上述协议的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行统一定价制度，相同产品对所有经销商供货的价格是一致的，不存在向上述经销商提供差异化价格的货物，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每年与所有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经销商根据经销协议的额度自主决定进货的时间和数量，公司不存在向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经销商“压货”的情况。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获取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及管理层声明、查阅近年公司年报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查阅公司近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披露的核心管理人员的信息等方式获取公司关联方的相关信息；通过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了上述经销商的工商信息，获取上述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相关信息；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公司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的相关信息；我们将上述信息进行了核查比对；

（2）了解与销售定价、信用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估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我们在对公司经销商销售模式进行了解及控制测试的基础上，对经销商合同执行

了抽样检查，将“预付款融资业务”的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的合同条款进行了对比；我们抽查了本期销售记录，比较了“预付款融资业务”的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及返利情况；

(4) 我们将本期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经销商的销售增长情况与其他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进行了对比，并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本期销售增长情况进行了对比；对近年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进行了月度分析，核实本期销售情况是否符合公司产品的季节性规律；检查了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经销商期后销售退回的情况；检查了“预付款融资业务”的经销商期后付款情况；

(5) 对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并对经销商进行了函证。

经核查，我们认为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其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向经销商“压货”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问题 2:

二、请说明公司寄售存货产生的原因,管控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寄售存货的保管和盘点方式、与经销商的对账等。请说明寄售存货的会计确认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寄售存货产生的原因

公司炊具产品内销线下渠道主要集中在国际性卖场和国内卖场,由于部分大卖场的业务由公司直营而公司在全国各地没有相应的物流配送机构,因此由各地经销商负责对公司直营的大卖场进行产品配送,并由公司支付给经销商相应的配送费,从而产生了将炊具产品寄存在经销商处的“寄售存货”业务流程管理需求。

2、寄售存货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为了加强经销商的寄售存货管理,与经销商签署了《配送产品保管及仓储租赁协议》,协议中明确规定经销商对于寄售存货的储存保管、对账及盘点所须承担的责任和相应的管理措施;同时,公司自身对于寄售存货也制定了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明确寄售存货的对账及盘点要求,以确保在此过程中炊具寄售存货的安全与完整。

3、寄售存货的会计确认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 寄售存货的会计确认

公司发货给各寄售仓库的产品，在公司系统中仅作存货移库处理，增加寄售仓库的库存，减少公司自有仓库的库存，在会计处理和财务报表列示上仍确认为存货；公司寄售仓库根据大卖场的订单安排发货，将卖场签收确认的验收回单寄回公司，公司凭验收回单与各卖场客户核对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确认收入，减少寄售存货。公司对寄售存货进行了有效的管控，寄售存货的会计确认是准确的。

(2) 寄售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寄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基地存货相同，均根据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计提减值损失。经核查，截止 2019 年末，寄售存货余额为 7,338.7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616.21 万元，计提比例为 8.40%。公司寄售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了解与寄售存货相关的存货管理、发货及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流程和内控制度，评估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获取公司与保管寄售存货的经销商签订的《配送产品保管及仓储租赁协议》，查阅寄售存货的保管责任和义务条款；获取公司与大卖场签订的《销售合同》，查阅产品销售的产品交付、验收及结算等条款；
 - (3) 抽查公司与保管寄售存货的经销商之间对账单；抽查公司与大卖场的销售收入相关的原始凭证，包括：与大卖场的对账单、大卖场出具的验收确认单、供货开票确认单等；
 - (4) 抽取部分寄售存货仓进行存货监盘，查看寄售存货的状态；将存货监盘记录与账面进行了核对；
 - (5) 我们向保管寄售存货的经销商发函，确认寄售存货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向大卖场发函，确认应收账款的准确性；
 - (6) 了解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复核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算结果。
- 经核查，我们认为寄售存货的会计确认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准确。

特此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 月 11 日

